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股东的长远利益，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对本方案表示同意。

2、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关于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公司（包括子公司）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有利于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本次续聘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6、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刘继伟 姚宏 张黎明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